**河北鹿泉文化艺术产业中心项目装改工程劳务招标公告**

**（拆除工种）**

工程名称：河北鹿泉文化艺术产业中心项目装改工程

建设单位：石家庄市鹿泉旅投山前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前大道 573 号

招标性质： 劳务公开招标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拆除

招标发起时间： 2021年6月15日 招标截止时间： 2021年6月17日

投标开始时间： 2021年6月18日上午9：00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6月18日上午10:00

投标地点：河北建工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河北建工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中标：河北鹿泉文化艺术产业中心项目装改工程，已具备劳务招标条件，现决定对劳务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公告如下：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北鹿泉文化艺术产业中心项目装改工程

 建设地点：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前大道 573 号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拆除

建设规模：装修面积 14000㎡。

施工工期：通知开工之日起10日内达到验收条件。

质量等级： 合格

劳力需求计划：50人

2、投标申请人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劳务承包资质的独立合法企业及劳务作业队。凡具备承担招标工程项目的能力并符合上述规定资格条件的劳务公司及劳务作业队，均可参加上述招标工程项目的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工程根据投标要求、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施工要求填写施工单项报价（详见投标报价清单表）投标人报价时，须将工程劳务费、施工机械工具费（包括配电箱以外至施工作业点的线缆和手提箱）、耗材费、等不应用于工程实体的辅助材料、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现场垃圾运输用工（500米内）、成品保护用工、保险费(施工范围内劳务结算价的4‰)、税金等均包含在内，中标方式为合理低价中标，中标者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4、劳务分包费用按以下 b 方式支付。

a、月底进行结算，月后十日支付应付款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按合同单价付款至总额的95%，剩5%质保金，质保期2年，期满后付清5%质保金（应用于木工、瓦工、油工、水暖电安装工、幕墙安装等工种）。

b、月底进行结算，月后十日支付应付款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按合同单价付款至总额的100%（应用于拆除、保洁等工种）。

5、投标方式

本工程投标先在中鼎嘉华采购网上进行网上报价竞标（http://www.cnzhongcai.com河北建工物流有限公司网标电子商务平台），先招后议。投标人须先到项目部报名，报名后到中鼎嘉华采购网申请开通投标登录号，并由建工物流进行培训。**（所有参与投标的施工队伍必须勘察现场后进行报名，若不勘察现场禁止投标，参与投标人员必须以自己本人或劳务公司参与投标，不允许使用他人名义参与投标，不允许中标后改用他人姓名签署合同）**

6、报名时间：2021年6月15日—2021年6月17日

开标时间：2021年6月18日 上午9:00

7、施工队伍确定安排说明：施工队的选取过程采用先网上报价后由评标小组进行议标，根据施工队伍的报价及综合实力最后确定（现场仅提供住宿，被褥自理）。

8、报名地点：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前大道 573 号

公司报名地点：石家庄市石获南路66号建工大厦十三层

1. 说明：
2. 施工现场仅提供住宿，被褥自理；
3. 零星用工价格参照公司《零星用工管理办法》；
4.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现场详细情况联系项目部，投标报名前必须勘察现场。

招标人：河北建工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部联系人： 常云朋  联系电话： 18632102595

 联系人： 代 龙 联系电话：18630108970

网标平台账号申请联系人：赵焕焕    电话：0311-67903391